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市锦航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25 日

目录

摘要	1
前 言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概况	6
(二) 绩效目标	15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 评价依据	16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17
(四) 评价时段的确定	17
(五)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7
(六)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方法等	18
(七)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0
(八)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
(九)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2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2
(一) 评价结论	2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9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 存在的问题	39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40
五、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0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制度机制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上海市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承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概述

随着人民法院办案数量的增长与信息化、数字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对于法院专业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黄浦区人民法院目前已有的专业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部分设备老化需要进行报废更新，以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220.56万元，调减预算7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20.56万元，执行金额511.71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30%。项目支出列入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资金渠道为市级财政资金。该项目为其他一次性项目，包括：法宣设备、档案库房设备、法警装备、防爆安全设备、机房专用设备等。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的实施，为满足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提供了基础保障。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最终评分为88.10分，绩效评级为“良”。

该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及时、资金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按计划完成了 2018 年的专用设备购置工作，推动了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但项目立项的前期调研、评估还不够充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类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设立符合《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专用设备配置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虽已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的申报，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成，产出质量指标与效果指标等的设置混淆，评价小组对项目指标进行了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采购设备使用率”等）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项目管理类

2018 年的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30%；项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有效。

（3）项目绩效类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的实施，按采购计划完成了对法宣专用设备高清摄像机、法警装备、防爆安全设备（爆炸物探测器、液体危险品探测仪和危险品探测仪）和机房专用设备采购（服务器、精密空调、不间断电源和小型机）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产品性能和服务满足需求，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采购，但设备采购的及时性有待进

一步加强。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项目实施有效

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不同金额的设备分别采取集市采购和分散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并且及时签订了相关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项目采购流程规范。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到位

为加强执勤执法设备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保障业务工作需要，维护法院机关形象，黄浦区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物资管理实施细则》，从采购计划的制定、预算上报、设备采购验收、财务入账、设备维修维护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3. 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及时预算调整。

由于办公大楼改造项目无法及时完成，档案库房装备项目未能执行。黄浦区人民法院在 2018 年底前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核减，避免资金结余，提高了年终预算资金执行率。

（二）存在的问题

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立项的前期调研、评估不充分，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220.5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20.56 万元，由于办公大楼改造项目无法及时完成，导致部分采购项目（档案库房装备）无法进行，预算核减为 683.83 万元，核减百分比超过 40%。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并根据自身需求，合理地进行预算申报，

增强工作规划对预算编制的引导作用。

2. 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注意实时考察各项设施、设备、工程与人员的到位配备情况，避免项目在执行时发生预算的大幅变动。建议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了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入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制度机制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2 年 9 月 23 日，历经多次变迁，曾荣获最高法院集体一等功、全国法院模范集体、全国模范法院等荣誉，被誉为“南京路上的好法院”。2000 年 7 月和 2011 年 6 月，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原黄浦区先后与原南市区、卢湾区“撤二建一”，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历了两次重新组建，现在的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组建。法院办公楼现坐落于延安东路 1234 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4）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6）承办应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设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金融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科（信息管理科）。其中，执行局下设执行一科、执行二科。

黄浦区人民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5777 件，审结 35787 件，存案 4352 件，同比下降 0.23%；同期结案率 100.03%，同比上升 0.47%。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随着人民法院办案数量的增长与信息化、数字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对于法院专业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更新的专用设备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部分已经出现老化，无法满足法院庭审及其他日常业务的各项需求。另外，原先的设备出现了一些数量与质量上的不足。这些不足是由于近年来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长而引起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黄浦区人民法院由于近年来审判执行业务数量的增加，原有的审判庭数量已不能满足现今审判执行业务的需求。因此，黄浦区人民法院计划将办公大楼进行改造，扩充审判庭数量，将原本用于储存档案的库房进行迁移重建。黄浦区人民法院计划将档案库房中原有的密集架报废并购置新的一套档案密集架配置，并为新档案库房安装库房温控系统设备和库房消防设备。

2) 黄浦区人民法院原先的审判核心执行业务系统在一台IBMPower750 小型机上运行，该审判业务系统支撑平台建设于 2011 年，系统已上线 6 年有余。使用至今，该小型机计算处理性能已达瓶颈，无法完整响应当前业务处理需求。现需采购 1 台 IBMS824 小型机，与原有的 IBMPower750 小型机构建双机集群，实现审判核心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可靠性。同时，机房内其他专用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老化，需进行更新以保障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

3) 随着黄浦区人民法院办案数量的逐年增加，当事人、律师等涉及案件开庭的相关人员前往法院的频次也不断增加。黄浦区人民法院原先的安保安检设备数量已经无法在数量上满足实际的业务需求，为了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原先的安防设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更新，在设备的数量上也做了增补。

4) 黄浦区人民法院的部分法宣专用设备、法警专用装备需要更新。这些设施设备经过多年的使用，已经老化，并已达到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将面临较高的维修保养费用，需要进行更新。

(2) 立项目的

为了确保法院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黄浦区人民法院拟对上述业务所涉及的部分老化设备进行更新，对数量上无法满足需求的设备进行采购。

2018 年，该项目由黄浦区人民法院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采购申请，并获得批复。按照采购的用途，申请新购及更新的专用设备按照使用的目的分为法宣专用设备、法警专用装备、防爆安全装备、机房专用设备及档案库房专用设备等五个二级子项。该项目实施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完成后将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3. 项目立项依据

- ◆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专用设备配置的意见》；
- ◆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 ◆ 《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138 号）。

4.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情况

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属于其他一次性项目。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本院实际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220.56 万元，调减预算 700 万

元，调整后预算为 520.56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执行金额 511.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0%，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指标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算（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法宣专用设备	36.00	36.00	31.13	86.46%
法警装备	10.56	10.56	10.56	100.00%
档案库房装备	700.00	0.00	0.00	0.00%
防爆安全设备	164.00	164.00	161.31	98.36%
机房专用设备	310.00	310.00	308.71	99.59%
合计：	1220.56	520.56	511.71	98.30%

（3）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分为财政授权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

1) 对于集市采购和自行采购的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2) 对于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的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向上海市财政局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及材料，并由上海市财政局向供应商直接拨付。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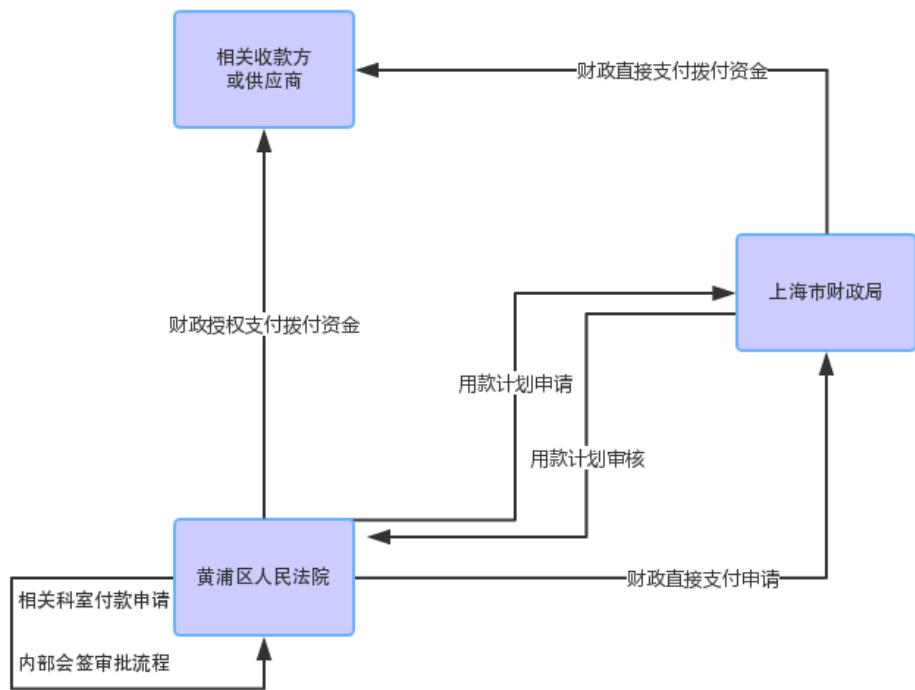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5. 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法宣专用设备采购、法警装备采购、防爆安全设备采购、机房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法宣专用设备采购：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完成法宣专用设备高清摄像机、大疆无人机、视频/图文编辑工作站、手持式云台、手持式云台摄像机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设备更新的采购工作；

2) 法警装备采购：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完成法警装备盾牌、防爆头盔、防刺背心、防弹防刺服、伸缩警棍的采购工作；

3) 防爆安全设备采购：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完成爆炸物探测器、液体危险品探测仪、危险品探测仪、访客机、酒精探测仪的采购工作；

4) 机房专用设备采购：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完成服务器、精密空调、不间断电源和小型机的采购工作。

（2）项目实施计划

- 1) 法宣专用设备采购：实施时间为 2018 年，预计 2018 年完成；
- 2) 法警装备采购：实施时间为 2018 年，预计 2018 年完成；
- 3) 防爆安全设备采购：实施时间为 2018 年，预计 2018 年完成；
- 4) 机房专用设备：采购实施时间为 2018 年，预计 2018 年完成。

（3）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行装科根据设备采购计划，对黄浦区人民法院的专用设备进行采购，共完成 235 台设备的采购，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完成情况

二级项目名称	计划采购设备数	实际采购设备数
法宣专用设备	64	63
法警专用装备	155	155
防爆安全装备	10	10
机房专用设备	7	7
合计	236	235

6. 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1)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专用装备购置费项目由黄浦区人民法院行装科牵头，对各科室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到达使用年限的各类装备进行汇总，形成了初步的采购要求与清单。

2) 行装科根据设备的历史采购价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工作，并根据询价的结果制定了相应的预算。

3) 预算上报批复后，行装科根据采购设备类型的不同，由行装科及各业务科室分别进行具体采购要求的制作工作。采购要求包括：各设备技术参数、安装点位、售后服务等。同时对信息化设备数据安全性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4) 确定采购的数量与设备之后，根据政府采购法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行装科针对各项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招标公告、组织实施采购；对部门自行采购的，行装科按照黄浦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流程实施采购。

5) 采购完成后，由采购项目负责人对设备进行外观、功能、配件、各项票据、安装到位、售后服务等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提请财务科进行付款，相应的票据进行归档。

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编审如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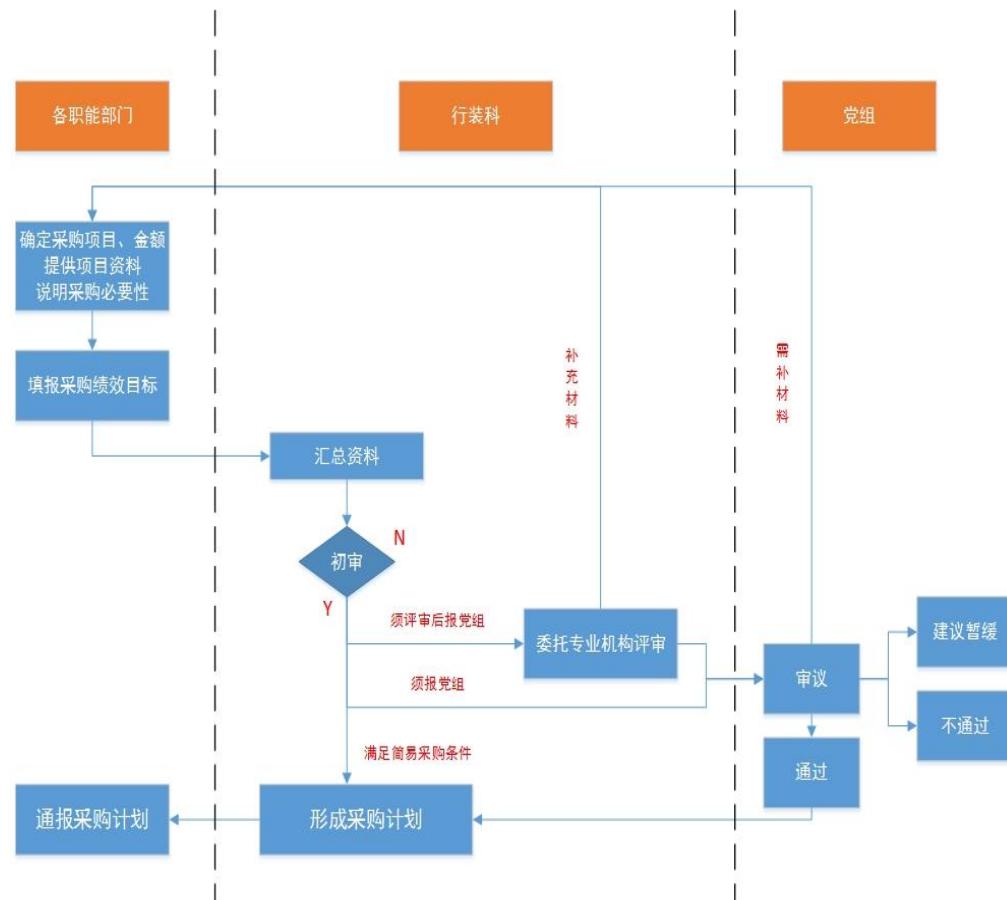


图 1-2 专用设备购置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编审

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采购申请与审批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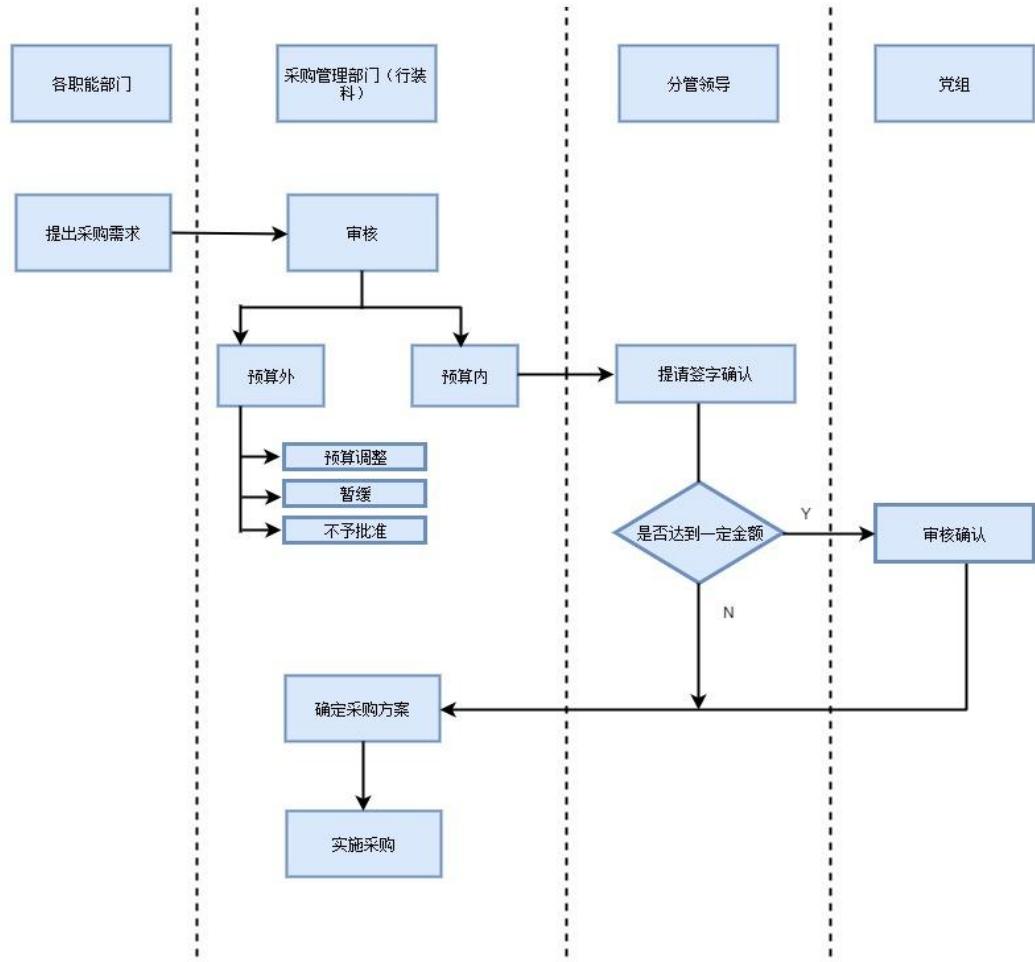


图 1-3 专用设备购置申请与审批

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采购验收与支付如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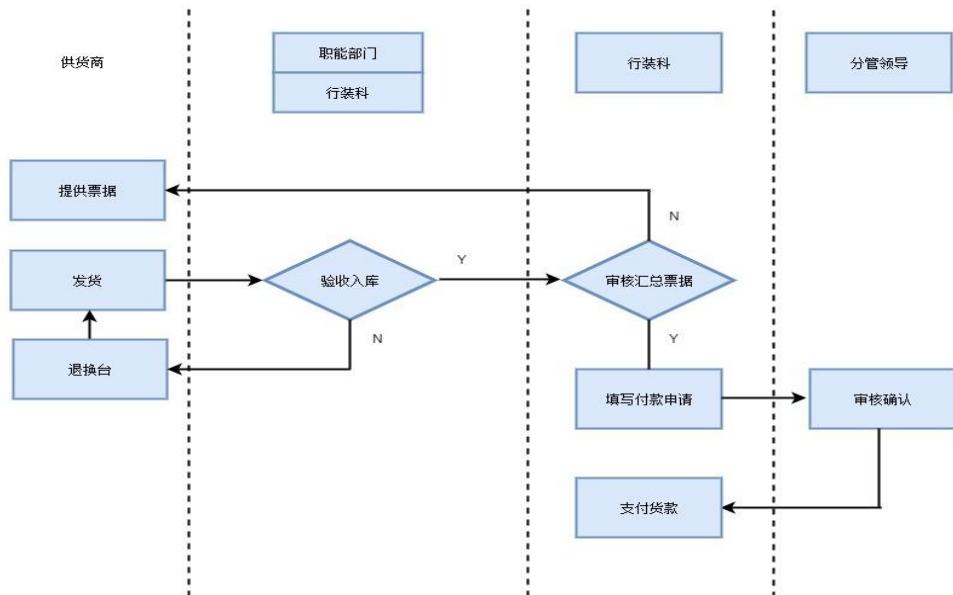


图 1-4 专用设备购置采购验收与支付

（2）项目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情况

黄浦区人民法院资金使用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凡各类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名后，均需经行装科负责人先审核，后再报分管院长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下，由行装科负责人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由分管财务的院长审批；特别项目开支，需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由院长审批。

对于集市采购和自行采购的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对于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的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向上海市财政局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及材料，并由上海市财政局向供应商直接拨付。

2) 项目管理情况

黄浦区人民法院的采购项目由行装科统一负责进行管理。行装科与各业务科室负责的内容包括各科室设备更新购置的统计、旧设备报废处置，新设备购置的招投标、验收、入库等工作。财务科则负责合同及付款的审核流转，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3) 项目组织与管理完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管理情况基本良好，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8.30%，预算执行率较高；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黄浦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制度执行，财务监控有效；在项目实施管理上，虽然严格按照《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执行采购，但是设备采购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不能满足需求的部分设备进行采购。通过购置新设备，提升法院业务和技术保障能力，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进行设备购置，购置的设备符合战略需求，采购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设备的采购能为法院带来一定的效益与产出，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3. 项目分解目标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目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目标来源依据及说明
产出目标	完成法宣专用设备采购	约束性	64	63	合同、验收报告
	完成防爆安全装备采购	约束性	10	10	合同、验收报告
	完成机房专用设备采购	约束性	7	7	合同、验收报告
	完成法警专用装备采购	约束性	155	155	合同、验收报告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约束性	100%	100%	访谈、问卷调研、项目总结和验收报告等
	设备运行稳定性高和功能性强	约束性	稳定	稳定	访谈、问卷调研、项目总结和验收报告等
	及时完成设备采购	约束性	及时	较及时	访谈、问卷调研、项目总结和验收报告等
	及时分发新购设备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访谈、问卷调研、领用单等
效果目标	整体工作效率提升	约束性	提升 10% 以上	提升 7.5%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方便了法官更好地处理审判事务，全方位服务人民群众，切实提高审判水平
	采购设备使用率	约束性	80% 以上	70%	访谈、问卷调研、基础表等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目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目标来源依据及说明
	原有设备报废率	约束性	100%	96.91%	标杆值
	重大安全事故	约束性	无	无	访谈、问卷调研、基础表等
	设备故障率	约束性	5%以内	5%以内	行业估算
项目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预期性	95%	87.98%	访谈、问卷调研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不足，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及政府决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采购项目的实施为法院带来的效益与产出，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二）评价依据

1. 国家、市、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2. 行业性相关文件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专用设备配置的意见》；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

《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138号）；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6C 级机房空调配置要求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520.56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对专用设备进行采购，包括法宣设备、法警装备、防爆安全设备、机房专用设备。

评价范围：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内容。

（四）评价时段的确定

项目评价时间段：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段为：2019 年 5 月 ~ 2019 年 6 月。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项目组就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多次访谈，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讨论，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1. 文件研读

项目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项目组就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多次访谈、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讨论，设计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经由公司内部团队论证后，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了指标体系的完善。

2. 前期调研和定调会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项目委托单位和实施单位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由项目评价小组撰写项目前期调研表。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以及专家指导方向，项目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黄浦区人民法院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六）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除以上原则外，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

相关基本原则，并达到如下要求：

-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预算主管部门审查、项目评价组组织复查，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 (3) 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进一步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其中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确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内容是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过程是否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从财务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与监督，质量和数量目标是否达标，项目最终实现了怎样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框架要求，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调研的支持。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

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最后经相关项目单位负责人对绩效评价方案进行交流完善后最终确定。

（七）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数据的采集也包括评价单位的背景调查结论。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4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5 月 8 日，向黄浦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5 月 13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

行了访谈，包括：黄浦区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与项目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以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投入和管理中的问题。

为进一步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黄浦区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一对一现场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以及项目验收、使用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实施及后续使用管理中碰到的问题。

（1）访谈对象

黄浦区人民法院项目相关负责人。

（2）具体访谈的主要内容

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预算安排、后续机制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项目考核、监督中发现的经验、问题、建议等；对项目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等进行调研。比如：具体的实施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3）访谈类型

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4）访谈实施方式

对黄浦区人民法院项目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采取一对一现场访谈的方式开展。

（5）访谈过程中所总结、发现的问题

法宣专用设备（手持式云台）未及时分发。

4. 数据分析

（1）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

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九）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此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另外，调查问卷和访谈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开展报告阶段的项目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工作，密切围绕委托方关注点，保持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对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得分为88.10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83.33%；项目管理类指标共设置12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93.81%；项目绩效类指标共设置14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为85.25%。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2	36	52	100
分值	10	33.77	44.33	88.10
得分率	83.33%	93.81%	85.25%	88.10%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表 3-2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2%	A1. 项目立项 (5%)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市、区关于人民法院专用设备配置的意见	①项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专用设备配置的意见》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②项目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所有条件,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相关文件	适应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所有条件,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	规范	3	
		A2. 项目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为黄浦区人民法院日常业务所必需; ②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规范; 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较匹配。符合所有条件,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相关文件、预算目标申报表	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预算目标申报表	部分明确	3	

B. 项目管理 36%	B1. 预算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70% 以下，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基础表	98.30%	3.77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②预算单价、数据依据充分；③预算调整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②项不符合扣 4 分，符合得 1 分，①项符合，得 2 分，③项符合得 1 分。	预算批复文件、基础表	合理	2
	B2. 财务管理 (8%)	B21. 资金使用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核查结论	合理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合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政府文件	健全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核查结论	有效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B3.项目实施(购买主体)(14%)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②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实施管理制度	健全	3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④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相关实施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	2
	B33.实施计划完备性	3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项目有制定采购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需改变采购方式,是否建立相关的流程体系。	①项目有根据设备采购内容制定采购计划包括采购方式,采购时间等,并整理归档;②项目有按照计划执行或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计划变更的有进行及时调整、并制定了流程体系。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文件	完备	3
	B34.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公平性原则提供。	①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②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③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包括续签)合同。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文件	规范	3

		B35.专用设备购置费采购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用以反映采购设备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①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②根据合同约定，督促采购设备的交付；③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设备进行验收；④按要求对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	完整	3	
B4.项目实施(供应商)(6%)	B41.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3	考察供应商售后服务机制是否健全、执行到位，是否提供操作培训以及相关应急预案	①售后服务机制健全且响应度高；②为购买主体提供操作培训；③建立故障解决、解决方案措施、应急预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文件、合同	健全、有效	3	
	B42.专用设备购置费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用以反映项目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得满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	有效	3	
C.项目绩效	52%	C1.项目产出(26%)	产出数量	C11.法宣专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3 考察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中法宣专用设备采购的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法宣专用设备高清摄像机、大疆无人机、视频/图文编辑工作站、手持式云台、手持式云台摄像机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设备更新的采购，得满分，每发现一件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98%	2
				C12.防爆安全装备计划完成率	3 考察2018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中防爆安全装备的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爆炸物探测器、液体危险品探测仪、危险品探测仪、访客机、酒精探测仪的采购，得满分，每发现一件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100%	3

C2.项目效益 (26%)	产出质量	C13.机房专用设备计划完成率	3	考察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中机房专用设备的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服务器、精密空调、不间断电源和小型机的采购,得满分,每发现一件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100%	3	
			3	考察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中法警专用装备的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法警装备盾牌、防爆头盔、防刺背心、防弹防刺服、伸缩警棍的采购,每发现一件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100%	3	
		C15.验收合格率	4	考察对设备验收是否合格,达到预期的功能特点。	根据验收,全部验收通过,得满分;每发现 1 项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测评报告	合格	4	
		C16.设备运行情况	3	考察设备运行后,运行稳定性和功能可用性情况。	根据问卷和访谈调研,①稳定性好;②功能可用性强;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访谈提纲、调查问卷	合格	3	
		产出时效	C17.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4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对各类专用设备的采购。	按采购计划及时完成采购得满分;每发现 1 项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部分及时	2
				3	考察项目单位采购完成后是否及时分发设备。	根据问卷和访谈调研,①稳定性好;②功能可用性强;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部分及时	2
	社会效益	C21.整体工作效率提升	4	考察设备运行后是否有效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提高程度=Σ 样本数 (“提高很多” × 0.1+“提高较多” × 0.08+“一般” × 0.06+“提高较少” × 0.03) /总样本数 × 100%; 得分=实际提升率/目标提升率*指标分值 (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调查问卷、考核表	提升	3	

		C22.采购设备使用率	5	考察设备采购完成后的使用情况	设备使用率达 80%得满分，低于 80%，每下降 1%扣除权重的 3.33%，设备使用率 5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考核表	70%	3.33
		C23.原有设备报废率	3	考察原有设备的报废情况	原有设备报废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70%以下，不得分。	基础表、统计资料	97%	3
影响力	满意度	C24.重大安全事故	4	设备安装期间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同该项目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相关安全隐患。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得满分，发生一起得 0 分。	制度文件、访谈、总结报告	未发生	4
		C25.设备故障率	5	考核设备故障发生频率，能否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运行，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设备故障率控制在 5%以内得满分，每多 1%，扣除权重的 10%	考核记录	可控	5
合计	100%	C26.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5	考察设备的使用人员对设备使用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1)/总样本数×100%根据访谈评分，实地调研评分。满分 3 分。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的 4%；60%以下，不得分。	访谈、实地调研	87.98%	4

3. 主要绩效

2018 年度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主要是：按照要求进行设备购置，购置的设备符合战略需求，采购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设备的采购能为法院带来一定的效益与产出，提高法院业务及技术能力，增强整体工作效率，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从项目的产出情况看，本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对法宣专用设备高清摄像机、法警装备、防爆安全设备（爆炸物探测器、液体危险品探测仪和危险品探测仪）和机房专用设备采购（服务器、精密空调、不间断电源和小型机）的采购，完成了预期的采购任务，达到了预期的工作要求，产出情况较好。

从项目效果来看，信息化设备的采购能够有效保障信息数据的安全性能，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未发现相关的信息安全隐患；设备故障率可控，能够保障黄浦区人民法院日常工作及审判的正常运行，采购设备的质量情况良好。

（二）具体绩效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A1.项目立项		5		5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适应	2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3	充分	3

A2.项目目标		7		5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较合理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较明确	3
合计		12		10

满分指标分析: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对于司法审判流程公开、判决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作出了指示。同时，强调实施数字化科技法庭系统是实现法院系统对审判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要求，利用现有的网络对审判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贯彻数字法庭应用理念。实现公正与效率已经成为国内各级法院的工作主题，更是时代发展和进步的必然趋势。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为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通过购置新设备，能够提高法院业务及技术能力，增强整体工作效率。经评价组考察，本项目能够支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目标的实现，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职能相适应，购买需求必须、合理且清晰。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实施内容，由相关部门制定项目的采购需求计划，项目立项申请符合相关要求或规定，申请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已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扣分指标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在预算申报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中项目单位

填报的“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总目标：本项目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不能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通过购置新设备，提高法院业务及技术能力，增强整体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要求进行设备购置，购置的设备符合战略需求，采购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设备的采购能为法院带来一定的效益与产出，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经考察，项目为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和相应预算联系紧密，但是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立项时，黄浦区人民法院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是指标值的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6分，实际得分33.77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B1.投入管理		8		5.77
	B11.预算执行率	4	98.30%	3.77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基本合理	2
B2.财务管理		8		8

	B21.资金使用合理性情况	3	合规	3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2
B3.项目实施 (购买主体)		14		14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2
	B33.实施计划完备性	3	完备	3
	B34.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规范	3
	B35.专用设备购置费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有效	3
B4.项目实施(供应主体)		6		6
	B41.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3	健全且有效	3
	B42.专用设备购置费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有效	3
合计		36		33.77

满分指标分析:

B21.资金使用合理性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拨付及时，与申请资金数一致，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预算编制、经费开支、公务卡管理、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其他财务活动的管理提出了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黄浦区人民法院资金使用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凡各类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名后，均需经行装科负责人先审核，后再报分管院长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下，由行装科负责人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由分管财务的院长审批；特别项目开支，需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由院长审批。财务部门根据根据资金拨付流程向采购设备的供应商付款。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黄浦区人民法院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

经考察，为加强执勤执法设备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保障业务工作需要，维护法院机关形象，黄浦区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物资管理实施细则》，从采购计划的制定、预算上报、设备采购验收、财务入账、设备维修维护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无明显缺陷，制度的执行较为严格。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已完成采购的设备均进行了入库验收，并完成了分发工作。整体流程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B33.实施计划完备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项目有制定采购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需改变采购方式，是否建立相关的流程体系。经考察，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标准制定采购计划，选择了合适的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方式的，已按照规定的流程申请采购方式变更，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34.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经考察，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不同金额的设备分别采取集市采购和分散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并且及时签订了相关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37.合同履行有效性

经考察，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职责，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41.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考察供应商售后服务机制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提供操作培训以及具有相关应急预案。经考察，供应商售后机制健全且响应度高，为黄浦区人民法院操作人员提供了相关的培训指导，针对突发情况建立了故障解决、方案措施、应急预案。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42.专用设备购置费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经考察，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督促供应商及时交货，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设备进行了验收。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扣分指标分析：

B11.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组从项目单位收集的项目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520.56 万元，支付金额为 511.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0%，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8 分，得 3.77 分。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批复文件，根据市财政的要求细化了三级指标，单价和数量明确、依据充分，参考以往年度的预算安排编制预算，但是法宣专用设备——大疆无人机因前期调研不充分，没有实施采购，预算调整编制依据有待进一步完善。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52 分，实际得分 44.3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C1.项目产出		26		22
	C11.法宣专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3	98.44%	2
	C12.防爆安全装备计划完成率	3	100%	3
	C13.机房专用设备计划完成率	3	100%	3
	C14.法警专用装备计划完成率	3	100%	3
	C15.验收合格率	4	100%	4
	C16.设备运行情况	3	稳定	3
	C17.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4	较及时	2
	C18.设备分发及时率	3	较及时	2
C2.项目效益		26		22.33
	C21.整体工作效率提升	4	7.5%	3
	C22.采购设备使用率	5	70%	3.33
	C23.原有设备报废率	3	96.91%	3
	C24.重大安全事故	4	未发生	4

	C25.设备故障率 5%以内	5	5%以内	5
	C26.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5	87.98%	4
	合计	52		44.33

满分指标分析:

C12.防爆安全装备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的是 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防爆安全装备采购计划的完成情况，将按资金支付、设备采购数量以及设备采购流程的完成情况为标准，综合考察完成率情况。经考察，防爆安全装备计划采购 10 台，实际采购 10 台，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3.机房专用设备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的是 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机房专用设备采购计划的完成情况，将按资金支付、设备采购数量以及设备采购流程的完成情况为标准，综合考察完成率情况。经考察，机房专用设备计划采购 7 台，实际采购 7 台，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4.法警专用装备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的是 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法警专用装备采购计划的完成情况，将按资金支付、设备采购数量以及设备采购流程的完成情况为标准，综合考察完成率情况。经考察，法警专用装备计划采购 7 台，实际采购 7 台，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5.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已完成采购设备的验收资料，考察设备是否能够通过验收，设备的外观和基本功能是否完好，配件票据等是否齐全。

经考察，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已完成采购的法宣专用设备、法警专用装备、防爆安全装备和机房专用设备进行了入库验收，所有设备均

验收通过,产品性能和服务满足需求,未出现设备质量不合格的情况,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16.设备运行情况

考察设备运行后,运行稳定性和功能可用性情况。经考察,新购置设备运行稳定性好,产品性能满足需求。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C23.原有设备报废率

项目单位计划更新设备包含法宣设备(高清摄像机),法警专用设备(盾牌、防爆头盔、防刺背心、防弹防刺服、伸缩警棍)、机房专用设备(不间断电源ups、精密空调、服务器)。据考察,原法宣设备(高清摄像机)、法警专用设备(盾牌、防爆头盔、防刺背心、防弹防刺服、伸缩警棍)、机房专用设备(不间断电源ups)已申请报废,新购置的精密空调、服务器采购完成后,原设备作为备用机使用,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原有设备报废率=原设备报废数量/更新设备数量=(2+155)/162=96.91%, (需说明的是,原精密空调和服务器作为备用机使用、暂不作报废,该做法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所以不予扣分),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C24.重大安全事故

设备安装期间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同该项目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相关的安全隐患。经考察,设备安装期间及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同该项目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不存在相关安全隐患。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扣分指标分析:

C11.法宣专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的是2018年黄浦区人民法院法宣专用设备采购

计划的完成情况，将按资金支付、设备采购数量以及设备采购流程的完成情况为标准，综合考察完成率情况。经考察，法宣专用设备计划采购 64 台，实际采购 63 台，采购计划完成率 98.44%，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7.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对各类专用设备的采购。经考察，法警专用设备、防爆安全装备在 2018 年 10 月份之前已大部分完成采购，法宣专用设备和机房专用设备采购工作开展较晚，在 2018 年年底之前才完成相关采购验收工作。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8.设备分发及时率

考察项目单位采购完成后是否及时分发设备。根据访谈、问卷调查、设备领用单等资料，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手持式云台尚未分发，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21.整体工作效率提升

考察新购设备投入使用后是否有效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根据访谈、问卷调查，新购设备投入使用后，法院整体工作效率有所提升，经综合分析，工作效率提升度在 7.5% 左右。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22.采购设备使用率

考察设备采购完成后的使用情况。根据访谈、问卷调查，新购设备投入使用后，设备的使用率为 70%。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33 分。

C25.设备故障率

该指标根据相关考核记录，考核设备故障发生频率，能否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运行，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根据考核记录表，经综合分析，设备故障率在 6% 左右。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

得 4.5 分。

C26.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黄浦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黄浦区人民法院对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且认为对促进日常工作效率有一定作用，符合黄浦区人民法院未来发展的需求。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7.98 分，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项目实施有效

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不同金额的设备分别采取集市采购和分散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并且及时签订了相关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项目采购流程规范。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到位

为加强执勤执法设备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保障业务工作需要，维护法院机关形象，黄浦区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物资管理实施细则》，从采购计划的制定、预算上报、设备采购验收、财务入账、设备维修维护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3. 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及时预算调整。

由于办公大楼改造项目无法及时完成，档案库房装备项目未能执行。黄浦区人民法院在 2018 年底前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核减，避免资金结余，提高了年终预算资金执行率。

（二）存在的问题

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立项的前期调研、评估不充分，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220.5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20.56 万元，由于办公大楼改造项目无法及时完成，导致部分采购项目（档案库房装备）无法进行，预算核减为 683.83 万元，核减百分比超过 40%。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并根据自身需求，合理地进行预算申报，增强工作规划对预算编制的引导作用。
2. 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注意实时考察各项设施、设备、工程与人员的到位配备情况，避免项目在执行时发生预算的大幅变动。建议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